

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《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》之“重大风险提示”中，已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的风险因素做出了详细说明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、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。

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8 月 7 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》，公司拟收购广东瑞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，并与其现股东签订了《股权收购意向协议》。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、2018 年 8 月 21 日、2018 年 8 月 28 日、2018 年 9 月 4 日分别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0、2018-078、2018-079、2018-085）。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2018 年 9 月 7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<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议案，并披露了《关于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6），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9 月 10 日（周一）开市起停牌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9 月 10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根据相关监管要求，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，另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

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一日